

#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聲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蔡耀全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立成功大學間聲請證據保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80號裁定，聲請回復原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緣聲請人因聲請證據保全事件，不服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地聲字第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後，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。嗣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3號再審確定裁定（前審裁定），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80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以再審聲請狀未載明相對人及其代表人，於113年9月26日裁定命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因認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於113年10月25日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而告確定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收受補正裁定後，業於113年10月4日向本院提出載明「行政訴訟再審暨陳報變更居址狀（補正相對人及其代表人）」，載明應補正事項，並未逾期，原裁定卻未予以審酌，致作成違法裁判，此係出於本院行政作業違誤，非可歸責於聲請人，除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外，並依行政訴訟法第91條聲請回復原狀。
-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1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遲誤不變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1個月內，如該不變期間少於1個月者，於相等之日數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。」之意旨，可知聲請回復原狀係指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遲誤不變期間之當事人或代理人，於

其原因消滅後法定期間內，聲請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。經查，原確定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，非以聲請再審逾期為由，不涉遲誤不變期間之情形。又依聲請意旨，亦未主張有何遲誤不變期間之情形，非屬前揭規定所稱「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遲誤不變期間」之情形，依前述說明，其聲請回復原狀，即與前開規定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聲請人之聲請內容，核係主張原確定裁定有再審事由，所提起之聲請再審事件，由本院另案（113年度聲再字第125號）裁定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結論：聲請無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

法官 邱 政 強

法官 孫 奇 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祝 語 萱